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蔡佳欣
電話：03-3322101#6102~6103
傳真：03-3341478
電子信箱：1001233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110097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會所請取得建造執照後辦理簡化變更設計程序得併案辦理報備檢核程序，本處同意所請，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會111年11月23日桃市建師字第1635號函。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建築管理處

處長邱英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正本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32 號

電話：03-3377127 #21

傳真：03-3328012

聯絡人：李麗華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桃市建師字第 163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關於領得建造執照後，因建築法第 39 條後段「…但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項目，為簡政便民，並縮短時程提升建管行政效能，建請同意得併入桃園市簡化變更設計辦理報備檢核程序辦理，請查照。

正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副本：

理事長 高志揚

